

“铁拳”行动首批典型案例发布 10家餐饮店未提醒防浪费被警告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逢苗 通讯员 孙洪安)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开展

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

大的”重点领域,重点打击13类民生领域违法行为,现公布2023年度第一批典型案例。

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被警告

高新区海兰饭店

芝罘区九十五号餐饮中心

栖霞均霞快餐店

栖霞张吕安面馆

栖霞朱鹏小笼包店

栖霞阿九包子铺

招远金都文苑酒店有限公司

莱州欧倍打烘焙坊

莱州明古北京烤鸭

莱州定海路九九鸭脖酱卤店

龙口东海娇娇海产干货商店销售商标侵权食品: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没收涉案商品、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龙口东莱山里娃保健服务中心使用电梯未办理使用登记且逾期不整改: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万元。

莱阳俊荣农资销售服务店销售伪造厂名、厂址的复合肥料及损毁查封财物:莱阳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680元的行政处罚。

烟台瑞达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中空玻璃:莱阳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4月20日,全市公安机关“枪王争霸赛”开赛。来自全市公安机关的20支代表队、140名民警参赛。

“带押过户”解了九旬老人的“心头难” 系烟台法院办结的“带押过户”第一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曲晓梦)近日,在烟台市中级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年逾花甲的张明(化名)替年近九旬的老母亲向中院执行局送上锦旗,感谢执行人员通过“带押过户”的方式解决了老母亲的“心头难”。

张明是芝罘法院一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韩某某的儿子。韩某某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芝罘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其与被告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被告与第三人协助将涉案不动产过户至原告名下。经审理,老人的诉求得到了芝罘法院的支持,案件随即进入到了强制执行程序。

当张明带着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时,却被告知:该房产有抵押,不予过户。经查,该房产

登记中载明:房产权利人为曲某(审判案件第三人),抵押金额30万元,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

胜诉权益无法实现,韩某睡不踏实。为能解开老母亲的心结,张明拿着胜诉判决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数次往返于芝罘法院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但一年多始终没有得到妥善解决。

无奈之下,张明将这一情况通过信函向烟台中院反映。时值烟台中院《执行申诉信访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实施之初,烟台中院召集两级法院执行业务骨干进行了专题研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关于设定抵押权财产转让的规定以及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关于不动产带押过户的先行试点工作情况,

并结合本案案情,会议审慎作出涉案不动产可予带押过户的意见。会后,芝罘法院根据会议意见立即安排人员联系不动产登记中心,落实了涉案不动产的过户事宜。

办好过户手续后,张明代表母亲专程向烟台中院表示感谢。“没想到没几天就有了回应,老母亲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她总算能睡个安稳觉了,嘱咐我一定要把这面锦旗送过来,感谢中院为老百姓办实事,做好事。”张明激动地说。

据了解,这起执行申诉信访案件是烟台法院根据《执行申诉信访办理工作规程(试行)》文件中关于两级法院信访事项议事规则研究解决的第一起信访事项,也是烟台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专题审查的“带押过户”第一案。

32栋民居入选 山东省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周晓炜)记者昨天从市住建局获悉,省住建厅、财政厅公布了2023年度山东省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名单,我市32栋民居入选。目前全市入选总数量达到52栋,居全省前列。

自2022年全省启动第一轮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工作以

来,我市积极组织发动试点申报工作,引导和鼓励4个区市从15个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荐上报了102栋民居。经过优中选优,60栋既有历史价值和特征要素,同时又兼具地方代表性的胶东特色古民居被推荐,最终32栋入选,胶东古民居再次焕发历史风采。

180余条走私香烟被查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卫元和)4月13日,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作人员查获一起走私香烟案,涉嫌走私香烟180余条。

当日13时44分,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烟台出入境边防检

查站移民管理警察在对入港供货车辆例行检查时,从一辆货车中发现走私香烟5箱共计180余条,当场抓获主要涉案嫌疑人2人。

目前,边检机关正联合烟台市烟草局、海关缉私局对该案件进一步侦办。

“五一”消费注意保留凭证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逢苗 通讯员 刘晓霞)昨天,市消费者协会发布“五一”消费提醒,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面对商家名目繁多的打折促销等活动,消费者应保持头脑清醒,提前做好价格对比,不要被所谓的折扣迷惑,盲目购买。购物时仔细查验商品外包装、明确品牌名称、厂名厂址、“三包”等信息。

网络消费谨慎理性。注意查看网站标注的宣传页面价格、商品

页面价格、购物车价格、结算价格和到货单价格是否一致,索要正规发票,及时截屏留存购买各环节网络页面和付款凭证。

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过程中,要注意保留发票、收据、支付记录等消费凭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本着合法、正当、公平的原则,先与商家沟通和协商,依法提出合理诉求。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可以直接拨打投诉举报电话,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何发放工伤补助?

咨询:企业补缴以前未缴的养老保险是按照未缴年份的基数还是现在的基数?

答复:企业按照补缴当年的缴费基数补缴。

咨询:朋友的工亡待遇都是到单位领取,请问工伤死亡人员的相关待遇为什么要到单位领取?具体文件规定是什么样的?

答复:根据《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方式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工亡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仍由所在用人单位代领代发。按照《关于对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号)的要求,自2021年6月起对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咨询:我的社会保险自2022年4月份就没有缴纳记录了,但是发工资的时候公司将个人缴纳部分扣除了,请问社会保险缴纳有缓缴政策吗?可以缓缴多长时间?

答复:单位缓缴社会保险单位部分缓缴到2022年12月底,从2023年开始单位可以每两个月补足2022年缓缴的1个月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到2023年底单位应全部补齐。

咨询:我被鉴定为工伤七级,请问,如何发放工伤补助?

答复: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每减少1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递减20%。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全额的10%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张孙小娱 华元